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4年5月20日(第1628期)
《永康日报》

(2024)浙0784民初1219号
叶李广(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章店村同心路38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04021714):本院受理原告陈君委与被告叶李广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叶李广支付原告陈君委款项11720元,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494元,由被告叶李广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2024)浙0784民初2150号
被告:陈仙群,女,1966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峡源村新源路13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8207123。被告:李继容,男,1965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峡源村新源路13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12257118:本院受理原告陆云香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依法判令被告陈仙群、李继容立即支付原告货款58437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报价利率计算实际付款之日止)。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4)浙0784民初2331号
王兴(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王上店村环村南路二弄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10114713):本院受理原告应汉跃与被告王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616585.25元并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LPR)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4年7月8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裁判。

(2024)浙0784民初1397号
吕莉平(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横山南村横山脚10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9195126):本院受理原告徐苏眉与被告吕莉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吕莉平归还原告徐苏眉借款本金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5000元为基数,从2019年6月2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吕莉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2024)浙0784民初2219号
王海杰(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华村141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10261712):本院受理原告杨若蕾与被告王海杰离婚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等。原告诉请要求:一、判决原告与被告离婚;二、因原告找不到被告,婚生女儿由原告抚养;三、由被告支付抚养费每月3000元,直至婚生女23周岁为止;四、诉讼费由被告支付。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4年7月9日9时4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1号审判庭(蓝天路228号),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裁判。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招工求职
出租转让
遗失声明

厂房出租

东永一线省道旁南马工业区单层厂房4700平方米,可分租,有配套员工宿舍和办公室。联系电话:朱小姐 13967923506,713923。

城西长城厂房出售

长城厂房4000㎡出售,长城厂房12000㎡出售,花川厂房6000㎡出售,百花山5000㎡出售。18267985760,340281。

厂房出租

永康西城街道下谢村有独栋幢房出租,6层共约2000多平方米,可做电商,仓储,装配或轻加工,有电梯,三相电等配套设施。联系:18458089888。

厂房出租

城西工业区新四方集团边厂房出租,钢构一楼1150平方米,租金面议。有意者电联:18458089888,583838。

厂房出租

花川标准厂房出租,占地3000㎡,厂房2700㎡,办公宿舍300㎡,变压器200kV,可分租300㎡,均独门独户,出入便。联系:13905892447。

厂房出租

永康市象珠镇雅郎村郎川自然村现有约3500平方米厂房公开出租。

报名时间 5月20日至5月22日。

报名地址 象珠镇雅郎村郎川自然村。

联系电话 13506899919。

永康市象珠镇雅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4年5月20日

店面招租

古山四村经纬东路综合楼、五金市场等若干间店面,现向社会公开招租。

招标时间 2024年5月28日上午9时。

地点 古山四村文化礼堂。

联系电话 15268673276。

永康市古山镇古山四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4年5月20日

信息我们提供机会请你把握

传媒集团广告运营部

地址:广电路168号(广电门卫旁边)

15888909099(757577)

87138766 87332168



人人都是文明志愿者

人人都是文明受益者



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 公益广告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